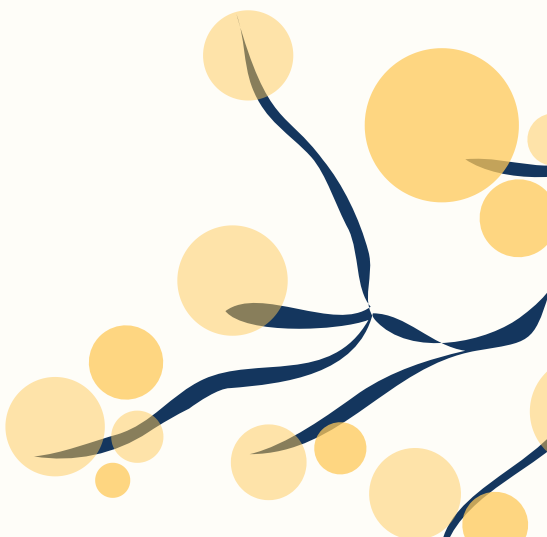


假借浮編預算、  
變更設計增加預  
算綁標、豁免逾  
期罰款等手法收  
取回扣案



## 案情概述

「○○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」由A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，B營造公司承攬施工，於103年10月15日開工，工期400天，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120天，預訂105年6月11日竣工，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，迄105年5月底施工進度僅達六成。



## 案情概述

甲為B營造公司負責人，為豁免工程延宕之違約金並增加工程預算，遂向○○鄉公所建設課長乙行賄，由乙指示該案承辦人丙，在B營造公司未完成原合約及第一次變更設計工項前，於105年12月5日以「可施作部分已完成，俟預算通過後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」為由辦理停工。系爭工程自第一次變更設計預定竣工日(105年6月11日)迄105年12月5日辦理停工，已逾期176天，第二次變更設計為B營造公司增加170日工期，並新增非屬主結構所需之OA辦公傢俱、總機系統、監視系統及會議室廣播系統等工項預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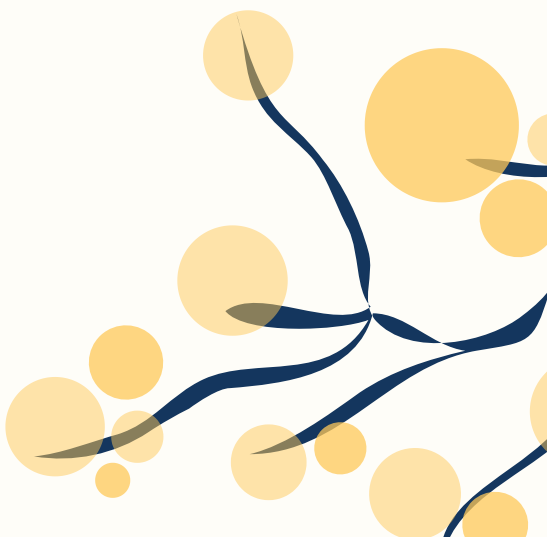
## 案情概述

本案建造執照於105年7月14日到期需重新辦理，乙慮及該案若重新辦理建造執照，將致B營造公司工期延宕近半年，便由A建築事務所和B營造公司提出相關申請書，由乙指示承辦人丙於上開文書核章，形式表徵本案已完工之假象，向上級機關虛報完工並申報使用執照。乙依此方式圖利B營造公司免於重新申請建造執照之申辦費用約7萬6,000元，並免於工程延宕之違約金並增加工程預算之危險，本案業經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。

- (1) 規劃設計監造案採最低標決標，衍生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之虞。
- (2) 浮編預算：廠商為取得較高利潤，浮編各工項單價、於各工項單價數量後再加計5%之耗損，行重複計價之實。
- (3) 未進行變更設計程序即逕自施作變更設計工項：變更設計除應符合採購法令(例如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以下)，尚須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相關作業要點(例如須先完成議價程序)，採購單位或廠商不得任意辦理契約變更。

- (4) 契約規範未臻完善：利用契約漏洞，以不當方式展延工期，規避逾期罰款。
- (5) 承辦單位以變更設計、展延工期、增加預算工項等方式，讓廠商免除逾期違約金。
- (6) 遇有爭議事件，業務單位未函文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，便宜行事致造成圖利廠商之實。

- (1) 規劃設計監造案，應因案制宜選擇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除提升採購效率，亦可避免廠商利用低價搶標，影響工程品質。
- (2) 辦理專案稽核：針對重大工程案件，辦理專案稽核，以防範類似不法情事。
- (3) 修改契約條文：訂定因天候因素申請展延工期之要件，需檢附申請書、施工要徑、施工日誌、監造報表及雨量標準值，供承辦人員核定之參考，以減少爭議。

- (4) 加強內部督導考核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，以生警惕之效。
  - (5)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，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。
  - (6)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預算是否合理，避免浮報情事。
- 



- 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。
- 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。
- (3)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、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
- (4)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(5)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。
- (6) 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